

通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XX 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全面履行机关事务管理职能，认真研究拟订全县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、规划和办法，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。

二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做到态度谦和、举止文明、主动热情、服务周到，坚决杜绝推诿、拖延、扯皮现象，让人民群众满意，努力打造服务型机关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整治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坚决杜绝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行为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